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5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耀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44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耀賢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10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08年5月1日執行完畢，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又故意再犯與前案罪質相同之本案，顯見前案徒刑之執行並無顯著成效，被告對刑罰之反應能力薄弱，再參酌本案被告犯罪情節，並無因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本刑，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是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率而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法治觀念偏差，自我控制能力欠佳，應予非難，且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竊盜案件外（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仍有其他多次因竊盜經法院判處

01 罪刑之前案紀錄，可見被告經歷多次處罰，仍無法記取教
02 訓；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竊取之物品業經查獲且
03 已歸還被害人陳嘉珣，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
04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
05 第81至93頁），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竊取及獲取財
06 物價值，及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
07 況貧寒（見偵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2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竊取之耳機1
14 副，固屬其犯罪所得，惟業已發還予被害人，已如前述，依
15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
16 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8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0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21 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為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7 附繕本）。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黃詩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4440號

被告 王耀賢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耀賢前於民國107年間，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08年5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2年10月21日18時12分許，見陳嘉珣停放在臺中市○區○○街00號騎樓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無人看管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徒手掀開機車坐墊，竊取置物箱內陳嘉珣所有「EarPods藍芽耳機」1副（價值新臺幣560元），得手後，適陳嘉珣及時察覺而追逐至臺中市南區復興路2段99巷之福順公園，隨後由據報到場員警當場逮捕並扣得上開「EarPods藍芽耳機」1副（已發還）。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耀賢於警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

證人即被害人陳嘉珣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扣案物照片16張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檢 察 官 劉文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蔡慧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 0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
- 03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4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5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06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7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8 明。